

证券代码：835375 证券简称：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75	华福环境	2024年4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钱江辉、白翼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55号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(2024)00409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真实公允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以及保障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并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

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2023 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生产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。公司董事会 2023 年认真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、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。

2024 年，公司面临着生产经营模式的维稳与突破的全面挑战，公司对整个市场的布局管控以及市场发展思路作出调整，与此同时，加强内控内耗的管理，大力监管生产各个环节，力求将生产经营成本进行有效合理的缩减，增加市场的竞争力，以求扭亏为盈，并有长足稳健的发展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(2024)0040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真实公允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以及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

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219.56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,3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3,450,000.00 元）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.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《授权委托书》、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8时-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55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牟怡霏联系电话：15861130616 传真：0519-88370666 电子邮箱：734782554@qq.com 联系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55号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》

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》

(三)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